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启动大会

参赛指南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执委会
二〇二六年

指导单位

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主办单位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行业指导单位

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

学术指导单位

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

西北师范大学

协办单位

澳门科技大学、韩国湖南大学孔子学院、吉尔吉斯国立民族大学、
泰国海上丝路孔子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大赛简介

第二章 大赛内容

2.1 主题

2.2 赛道与赛区

2.3 大赛报名

2.4 赛制

2.5 作品评审

2.6 重要时间节点

第三章 大赛参赛规则

3.1 报名注意事项

3.2 知识产权和作品所有权

3.3 公平竞技

3.4 组织声明

第四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第六章 承办单位与联系方式

附件 1：国际中文教育案例模板

附件 2：国际中文教育案例规范

第一章 大赛简介

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由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指导，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主办，是“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主题赛事之一，面向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在校研究生，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与示范意义。大赛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华文化更好走向世界、深化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论述，立足新时代国际中文教育改革要求，紧扣文明交流互鉴、教育数字化转型、产教协同育人和海外教学本土适配等时代命题，鼓励研究生挖掘具有真实性、创新性、示范性和推广价值的教育案例。大赛将集中呈现国际中文教育在促进文明互鉴、数智赋能、职业融通和本土适应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与育人成效，为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注入青年智慧与创新动能。

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已成功举办两届，第三届大赛在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全国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和支持下，由西北师范大学承办。本届大赛以“文明互鉴创新，中文点亮梦想”为主题，倡导研究生立足实践，探索新路径、新方法、新模式，服务全球中文学习需求与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展现新时代国际中文教育的蓬勃活力与青年担当。

第二章 大赛内容

2.1 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为“文明互鉴创新，中文点亮梦想”。大赛以文明互鉴为引领，立足全球多元文化背景，倡导在国际中文教育实践中深化语言与文化的双向理解与融合，推动中外文明交流互鉴、共同发展。同时大赛还围绕数智赋能、产教融合与本土适配等方向，聚焦智慧教学、“中文+”职业应用及海外教学实践，推动教学与文化、技术与实践、学习与职业、实施与本土的深度融合，回应全球中文教育多样化、差异化需求。大赛鼓励研究生深入国际中文教育一线，在真实场景中挖掘典型案例，系统呈现新时代国际中文教育在文化传播、教学创新与跨文化沟通等方面的实践探索与创新成果，为中文教育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参赛作品须紧扣主题，突出文明互鉴导向，选取全球国际中文教育实践中真实、典型且富有启发性的案例材料，立足具体情境进行分析，提出具有问题意识、逻辑支撑和独立见解的解决方案，体现语言教学与文化理解、技术应用与教育实践的有机融合。

2.2 赛道与赛区

本次大赛设有4个赛道，参赛团队可以选择其中之一报名（详见具体赛道和赛区说明、参赛资格和团队要求说明）：

赛道一：文明互鉴

聚焦中文本体教学、中华文化传播及语言文化融合教学，通过实际案例展示如何结合中外文化差异与学习者认知特点，创新语言文化融合教学模式。

赛道二：数智赋能

聚焦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平台工具等在国际中文教学中的应用创新，通过实际案例展示如何结合技术优势与教学痛点，创新教学模式，突出技术赋能教学。

赛道三：中文应用

聚焦商务、社交、跨文化沟通等职业或实际场景中的中文应用，通过实际案例展示如何结合真实工作场景与用人企业标准，创新“中文+”教学模式，突出中文赋能学习者职业发展与跨文化就业能力。

赛道四：海外实践

本赛道聚焦非目的语环境下中文教学在教材、教法、评估等环节的本土化适配方案。通过实际案例展示如何结合当地文化与教育实际，借力人工智能等当代科技发展，创新中文教学模式，提升教学效果。

本赛道仅面向海外高校征集海外本土中文教学案例。

赛区

本次大赛另设有海（境）外赛区，采用邀请制，由大赛组委会邀请当地高校参赛。其中港澳赛区由澳门科技大学协办，海外赛区由吉尔吉斯国立民族大学（中亚）、韩国湖南大学孔子学院（韩国）、泰国海上丝路孔子学院（泰国）协办。

2.3 大赛报名

2.3.1 参赛资格

以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为主，其他专业在读研究生、已获得本年度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本科毕业生，以及本硕贯通学生均可报名参赛。

2.3.2 团队要求

本届大赛以团队形式报名，每队 3-5 人，须含至少 1 名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博士均可），每名研究生只能报名参加一个团队。队长须由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研究生担任，其他专业在读研究生可参与组队。

报名“文明互鉴”赛道的团队须包含至少 1 名外籍研究生。

“海外实践”赛道只接受海外高校组队报名。

海外高校组队，队长须为海外高校研究生，不限专业，且团队须含至少 1 名本土研究生。

每所学校参赛队伍数量不限，可以跨校组队，以队长所在单位为参赛单位。

每队指导教师不超过 2 人。

决赛线下进行，届时各队需确保 3 人到场参赛。请在组队时考虑队员实习实践规划等情况，合理安排。若入围决赛但无法线下参赛，将降低获奖等级，最高仅能获得三等奖。

以虚假身份参赛者，一经核实，取消团队参评资格。

2.3.3 作品要求

国际中文教育案例是全球国际中文教育活动中真实发生的，含有问题或疑难情境、能够反映某一国际中文教育基本原理的典型性事件，案例作品须具有现实性、真实性、典型性、动态性、启发性等特征。

案例是对具体事物和事件的描述，不是抽象的理论阐述或一般性的总结报告；案例必须基于事实，是对真实事件的再现，不能杜撰或凭空想象，没有经历实践的任何设计、方案、计划等均不是案例；案例是对事物或现象背景、原因、发生、发展、结果及影响的动态反映，必须呈现过程和细节，包含丰富的第一手材料；案例应含有问题或疑难情境，同时包含一定的理论成分和现实因素，具有讨论价值；案例应集中反映某一问题或疑难，突出展现某一基本原理，能从个案说明，诠释类似的事件。

参赛案例必须为团队尚未公开发表过的原创案例。已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其他主题赛事或往届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获奖的作品，不得重复参赛。

案例文本（包括出现在文本中的图片、案例名称等）和提交文件名不得出现参赛团队所在学校、学院或指导教师，以及参赛团队成员（如姓名、就读学校等）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违规者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案例中涉及的人员、学校、机构等应使用化名。

提交案例文本时，需同时填写参赛承诺书并且打包提交。此文件主要用于案例真实性审核，不向评审专家提供，故不做匿名要求。

参赛作品正文不超过 1 万字。

2.3.4 参赛流程（本《指南》提及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一）报名

参赛团队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网 <http://cpipc.acge.org.cn> 注册、报名、完善相关信息。已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请在注册时备注研究生培养单位。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17 点。团队信息变更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5 日 17 点。

队员姓名涉及外文的，要写全名，区分大小写字母，注意空格，并在外文名后用“括号+中文名”的方式标示其中文名。

（二）资格审核

2026 年 7 月 7 日 17 点前须完成资格审核，**审核通过才能提交作品。**

报名完成即可进行资格审核。境内高校参赛人员由队长所在院校负责资格审核（包括非本校学生），其中在读研究生可以通过学信网确认学籍身份，其他学生（如已获得研究生入学资格的学生）可以联系队长所在院校相关部门进行人工审核。

海外高校参赛团队请发送邮件到 xsanlidasai@163.com，由大赛执委会秘书处进行人工审核。邮件内请说明参赛队伍信息，包括团队成员姓名、学校学院全称、就读信息等，并提供诸如学生证照片、学生卡照片、在读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涉及国内在读研究生，需参照境内高校参赛人员提供材料。

（三）作品提交

2026年7月13日17点前需完成作品提交。

每个团队只能选择1个赛道，提交1份案例作品。

作品须以PDF格式提交。

作品文件名须以案例标题命名，不得出现参赛选手院校名、团队名、人员名字。

本次大赛报名及参赛不收取费用。

2.4 赛制

大赛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一）初赛阶段

四个赛道的参赛者须根据要求提交参赛案例作品，专家将以匿名方式对作品进行评审。初赛评审分赛道进行，根据最后得分排序确定决赛入围团队名单。

（二）决赛阶段

决赛分为小组赛及冠军争夺赛两个阶段。入围团队将根据决赛成绩确定一等奖和二等奖。具体安排以正式决赛通知为准。

2.5 作品评审

根据赛制设计，大赛评审工作由初赛作品网络评审、入围决赛作品现场评审和冠军争夺赛现场评审三部分构成。按照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办赛规范，初赛阶段通过系列大赛官网系统，分赛道进行作品评审。每份初赛案例作品将由3位评审专家分别打分，取平均分得到初赛成绩。根据最后得分排序确定决赛入围团队名单。评审作品与评审专家由系统随机分配，系统会自动回避作品的指导教师和报名学校。

决赛分为小组赛及冠军争夺赛两个阶段。具体安排以正式通知为准。决赛小组赛每场有5位评委，取平均分得到小组赛成绩。冠军争夺赛现场评委不少于15位，根据参赛团队现场展示和答辩等表现评分，确定最终成绩。

2.6 重要时间节点

阶段		时间	内容
报名阶段	注册报名及作品提交	6月1日—6月30日17点	注册、报名
		6月1日—7月5日17点	团队信息变更受理
		6月1日—7月7日17点	资格审核
		6月1日—7月13日17点	参赛作品提交
比赛阶段	初赛	7月14日—8月10日	初赛评审
		8月底或9月初	公布决赛入围名单 发布决赛通知
	决赛	10月中旬	现场比赛

第三章 大赛参赛规则

3.1 报名注意事项

参赛团队通过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网 <http://cpipc.acge.org.cn> 进行注册、组队报名、作品提交、信息维护等。在读研究生参赛队员报名信息对接全国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数据库，系统无法自动对接的参赛队员身份由其所在高校或科研院所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每个阶段参赛团队均须按照要求按时、合规地进行注册报名、作品提交。报名与作品提交的时间段不同，请留意。团队人员信息变更时段外，不受理变更申请。

参赛团队须按照要求按时合规地提交参赛作品。提交的案例作品以及文件名中不得体现参赛团队所在学校、学院或指导教师等影响比赛公平的信息。

3.2 知识产权和作品所有权

参赛作品（包含但不限于方案、作品等）知识产权归参赛者所有。除事先特别声明，参赛团队提交的案例报告、PPT 及现场演示所用文档、视频材料等均须授权大赛组委会，组委会享有复制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出版权等，作者拥有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

参赛案例的所有材料均属于自有知识产权，若存在抄袭、改编现有案例等学术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收回所获奖励及证书，并通知其所在培养单位。

3.3 公平竞技

参赛者禁止在指定考核技术能力的范围外，利用规则漏洞或技术漏洞等不良途径提高成绩，禁止在比赛中抄袭他人成果，一经发现将取消比赛成绩并严肃处理。

3.4 组织声明

组委会保留对比赛规则进行调整修改的权利、比赛作弊行为的判定权利和处置权利、收回或拒绝授予影响组织及公平性的参赛者奖项的权利。

第四章 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本届大赛设置一等奖（含冠军、亚军、季军各一名）、二等奖、三等奖。具体奖项数量根据提交参赛作品的数量另行确定。

本办法解释权归本届大赛执委会所有。

第五章 纪律与处罚

参赛队员须严格遵守系列比赛规章制度和参赛相关要求，具体要求为：

（一）参赛队员应按参赛通知中的要求，按时提交参赛作品，应保证所提交作品的原创性；

（二）参赛队员须文明参赛，服从赛事统一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三）参赛队员须自觉遵守赛事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专家及工作人员。对比赛过程中的争议问题，按照赛事相关管理规定处理，不得采取过激行为，参赛队员不得利用比赛相关的微信群、QQ群等平台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四）参赛队员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展示和比赛，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赛事应该保密的信息，不得运用非法手段窃取他人技术数据、创意设计方案等，如出现此类问题，取消参赛队员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培养单位；

（五）参赛队员应爱护赛场使用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比赛所使用的仪器设备；

（六）在赛事期间，指导教师及参赛队员不得私自接触评审专家，凡发现有不当行为的，取消其参赛资格，成绩无效；

（七）有碍比赛公正和比赛正常进行的参赛团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比赛成绩、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六章 承办单位与联系方式

本届大赛承办单位为西北师范大学，具体由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联系人（负责报名、作品提交等相关事宜）

黎老师 电话：0931-7971812 邮箱：xsanlidasai@163.com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评审、投诉等相关事宜）

程老师 电话：010-58595907 邮箱：jzwmsc@chinese.cn

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组委会
第三届中国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大赛执委会

2026年5月

附件 1: 国际中文教育案例模板

字数（2500-10000 字）

案例标题	
案例主题（案例反映的主要内容，100 个字以内）	
案例呈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背景（对案例发生的自然、社会、人文环境或背景的介绍）；● 事件（事件发生、发展、过程、原因、结果、影响的详细介绍；事件涉及的人物及其行为、想法和心理活动等细节的详细描述）	
案例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题和疑难（对案例反映的核心问题或疑难的界定分析）；● 分析和评价（对案例中问题或疑难处理的分析和评价）；● 反思和对策（案例撰写者对案例的反思和建议）	

附件 2：国际中文教育案例规范

一、国际中文教育案例特征

国际中文教育案例是在国际中文教学活动中真实发生的含有问题或疑难情境，能够反映某一国际中文教学基本原理的典型性事件。

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应该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现实性

案例是具体的事件，不是理论阐述和一般性的经验总结。任何一个案例都应该具有关于事件发生的背景、情境（时间、地点、人物等）、过程和结果等的具体描述。

2. 真实性

案例应该是真实发生的事件，不是杜撰的，是对事件的背景、情境、过程和结果的真实再现。没有事实基础的想象不能称之为案例。

3. 典型性

作为案例的事件应具有典型性，能从个案说明、诠释类似的事件，突出展现某一基本原理。

4. 动态性

案例是对事物或现象的背景、原因、发生、发展、结果的动态反映，对事物静态的缺乏过程和细节的描述不能称之为案例。

5. 启发性

案例应是含有问题或疑难情境在内的事件。信手拈来的不包含问题或疑难情境的事件，由于不具有启发性，不能称之为案例。

二、国际中文教育案例撰写要求

撰写国际中文教育案例应遵循以下标准：

1. 一个案例应讲述一个故事，必须有情节，要能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原因、过程、结果、影响等按一定结构展示出来。

2. 案例要突出一个主题，围绕主题把握事件的主线。没有明确主题或主题杂乱无章的流水账记录不成为案例。

3. 案例描述的是现实生活场景，与国际中文教师的教学、生活有密切关系。案例叙述要具体、特殊，应使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对案例所涉及的人产生移情作用。缺乏细节的笼统描述，没有具体事实的抽象化、概括性说明不成为案例。

4. 案例应包括从案例反映的对象那里引述的材料，如观察记录、访谈记录、教案、教学日记、作业、试卷、实况录音、录像、图片等正式或非正式的材料。

5. 案例可以是成功案例，也可以是不成功的问题案例。不管案例反映的结果成功与否，案例均应包括问题或疑难，还应包括对问题或疑难应对处理方法和效果的描述及评价。不包含问题或疑难的一般性随感或经验总结不是案例。

6. 案例不仅要反映有关活动的操作过程，而且要反映活动的参与者（志愿者、学生、管理者等）的思想理念和心理过程，揭示人物的内心世界（态度、动机、需要等）。

7. 案例要能反映海内外生活和工作所处的跨文化环境的复杂性和教育工作的复杂性，要全面反映事件或问题的多个侧面或多重角度。